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652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債 務 人 萬德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鴻山

債 務 人 陳鴻山

債 務 人 吳淑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(下同)玖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新臺幣(下同)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新臺幣(下同)玖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

01 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
02 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
03 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
04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5 (四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
06 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
07 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
08 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
09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10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11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2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13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14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16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7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